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勺几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13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境部函 (376580000A_113011369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1369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136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辦理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來
函1份，歡迎貴校師生參加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9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四、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



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
網站查詢下載 (<https://topic.moenv.gov.tw/gcai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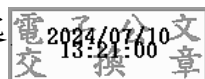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讓各界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、作業流程、與申請書填寫
等相關事宜，環境部自113年7月29日起辦理6場次參選說明
會。

六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
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上傳申請書。

七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
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